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年1月6日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80万股,占本次授予日股份总数的0.07%;上市日期:2021年1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3、授予价格:34.9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涉及授予数量共计77.80万股,占本次授予日股份总数的0.07%。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6.0183%	0.0255%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00	2.3914%	0.0101%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2.0925%	0.0089%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2.0925%	0.0089%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2.9095%	0.0123%
合计(5人)		77.80	15.5042%	0.06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96.80万股调整为419.00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曹剑、贾延平、张吉、陈世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19.00万股调整为414.70万股。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3名,实际认购数量414.70万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818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7,159,98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778,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778,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3,828,30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3,828,305.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77.8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上述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截至2021年1月4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类别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372,874	16.48%	778,000	196,150,874	16.5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90%	-	188,576,574	15.9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796,300	0.57%	778,000	7,574,3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06,124	83.52%	-778,000	989,628,124	83.46%
三、总股本	1,185,778,998	100.00%	-	1,185,778,99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2087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股份5,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2.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0,8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5,728,406股A股普通股,其中:501.8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首次实际授予的4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全部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的123.50万股股票期权中,71.0406万股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另将定向增发52.4594万股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期权的剩余股票来源。本次暂缓授予的7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全部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

2、产品代码:2021101040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2.9%/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4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

2、产品代码:2021101040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2.9%/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4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代码:ZZGYCB118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3.2%/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中证500指数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否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否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否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否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融资延长期限的议案》

公司的信托融资6500万元将于2021年1月11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申报该笔信托融资业务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7,00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信托公司作为增信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

2、授权额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5、资金来源: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方便公司开展后续融资工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或公示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包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0002200000076491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架空绝缘导线	包1	本公司	3967.78
		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包8	本公司	7427.53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包1	本公司	13415.09
SPG-ZB-H-20012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通远-毗沙110kV线路紧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110kV电缆	--	本公司	1473.505434
--	协和片区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35kV国永线迁改下地工程、110kV顺国线迁改下地工程、110kV顺甲线迁改下地工程、川大院士公寓涉及的11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110kV顺牧、铜牧线迁改)	电力电缆	--	本公司	1048.587210
ZB-DLZBQG20201101	2020年武汉供电公司配电迁改物资第一框架标(电缆及附件类)	20kV电缆	包5	明珠电缆	1271.7679
0520AB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包4	明珠电缆	2333.647892
		架空绝缘导线	包3	明珠电缆	1823.598514
30200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包2	明珠电缆	2502.047877
GWSC202009WZ02-K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协议库存物资招标	电力电缆	包29	远方电缆	2583.560903
1520AB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包1	中超电缆	2368.488802
GWXY-SD-200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包6	中超电缆	3751.177538
30200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控制电缆	包4	中超电缆	885.574401
ZBGW20-0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包41	长峰电缆	1798.908956
合计					46651.265427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46,651.27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32%,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10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情况如下:

一、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其中: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1,56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6,07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56,05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7,99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二、后续可能被继续实施违约处置的提示

1、截至目前,柴国生于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后续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81,947,523股,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也不排除万和证券、华泰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以其自行决定和实施的时间为准。

3、被动减持方式及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柴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不排除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4、被动减持价格:按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实际处置时的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10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柴国生、柴华合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03,088,162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64.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柴国生、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为159,10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其中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也被司法轮候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柴华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2021-001),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1%后,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止2021年1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535,52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2020年12月22日增加1%的比例,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5,858,996.1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60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1,586,136股(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0,201,991.49	3,900,341,151.51	8.20%
营业利润	114,197,165.13	91,466,622.55	24.85%
利润总额	128,098,057.31	101,582,138.89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7,577.33	25,638,432.72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02	0.1110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84%	增长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7,700,018.93	3,818,506,546.42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605,856.85	451,545,368.09	6.44%
股本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95	6.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亿元,同比增长8.20%;实现利润总额1.28亿元,同比增长26.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曾大凡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陈海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荣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木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167,8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协议转让给陆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陈木发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木发	8,610,000	7.0495%	2,442,144	1.9995%
陆平	-	-	6,167,856	5.0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67,85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06	2021.03.24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4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5%~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3.1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CBJ06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5%~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PFJ2010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9	2020.12.17	1.35%~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DFJ20121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4	2021.03.24	1.35%~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DFJ2012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8	2021.03.24	1.35%~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NBJ00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06	2021.03.24	3.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招商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